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65號

債 權 人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楷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三)請確認是否對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之車主聲請支付命令，如是，請陳報其公司名稱及其地址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